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

海关案例 (三)

盛士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盛士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5634-1728-1

I. 最…

II. 盛…

III. 海关—管理法规—基本知识—汇编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16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25 印张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57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
◎陆上运输——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7
◎洋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4
◎零售业中的先进物流.....	36
◎制造业中的先进物流.....	39
◎零售巨头成功跨国经营的奥秘.....	52
◎物畅其流——北京世佳公司物流管理系统建设	63
◎以带动京城连锁商业发展为己任	85
◎降价逼厂商砍成本汽车物流业嗅到商机.....	152
◎供应链管理下的汽车物流研究.....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实施国境卫生检疫，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口岸(以下简称国境口岸)，设立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传染病检疫、监测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是指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

检疫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监测传染病，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和公布。

第四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时，除采取必要措施外，必须立即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时用最快速度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邮电部门对疫情报告应当优先传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之间的传染病疫情通报，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六条 在国外或者国内有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国务院可以下令封锁有关的国境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第二章 检疫

第七条 入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的指定地点接受检疫。除引航员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交通工具，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八条 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后离开的国境口岸接受检疫。

第九条 来自国外的船舶、航空器因故停泊、降落在中国境内非口岸地点的时候，船舶、航空器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就近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除紧急情况外，未经国境卫生检

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船舶、航空器，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十条 在国境口岸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报告，并申请临时检疫。

第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据检疫医师提供的检疫结果，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

第十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

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三条 接受入境检疫的交通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 (一)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
- (二)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 (三)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或者病媒昆虫的。

如果外国交通工具的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处理，

除有特殊情况外，准许该交通工具在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立即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第十四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入境、出境的尸体、骸骨的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申报，经卫生检查合格后发给入境、出境许可证，方准运进或者运出。

第三章 传染病监

第十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且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第十七条 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来自国外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人或者与监测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区别情况，发给就诊方便卡，实施留验或者采取其他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各地医疗单位对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应当优先诊治。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十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

(一) 监督和指导有关人员对照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

(二) 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

(三) 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检查其健康证明书；

(四) 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

第十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设立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交给的任务。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对国境口岸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和技术指导，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提出改进意见，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卫生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

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一)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给予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对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及时进行检疫；违法失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卫生检疫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

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防机关与邻国边防机关之间在边境地区的往来，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居民在边境指定地区的临时往来，双方的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入境、出境检疫，依照双方协议办理，没有协议的，依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检疫，按照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同时废止。

附：刑法有关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的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陆上运输——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零担货物运输(以下简称零

担货运)管理,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护经营业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零担货运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国境内从事零担货运经营活动的经营业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零担货物是指一次托运、计费重量不足3吨的货物。

第四条 零担货运包括零担货物受理、零担货运站经营、零担线路运输。

零担货运按经营区域分为:县(市)内、地(市)内、省内、省际和国际零担货运、特快专运零担货运。

第五条 零担货运经营活动是指零担货物的受理、仓储、运输、中转、装卸、交付等过程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全国零担货运管理,各级地方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零担货运管理,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道路运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运管机关)负责。

第二章 经营资

第七条 经营零担货物受理和经营零担货运站的业户除具备《道路运输服务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零担货物受理业户应具备:

(一)有固定的营业场所，与业务相适应的货物仓储面积和装卸设施，租赁仓储设施，需有1年以上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

(二)与零担货运站签订有受理经营线路范围内的半年以上有效的运输服务合同。

(三)有固定的业务人员，持有运管机关核发的《上岗证》(见附件一)。

二、零担货运站应具备：

(一)具有300平方米以上的停车场和500平方米以上的仓储面积，并有相应的安全设施和装卸能力。

(二)与零担运输业户签订零担货物线路运输合同。

(三)业主和业务人员需经运管机关培训，持有《上岗证》

第八条 零担线路运输业户除了符合《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使用封闭式专用货车或封闭式专用设备，车身喷涂“零担货运”标志，车辆技术状况达到二级以上。

二、经营省内零担货运需有5辆(25个吨位)以上零担货运车辆，跨省经营需有10辆(50个吨位)以上零担货运车辆，国际零担货运按国际双边运输协定办

理。

三、业主、驾驶员、业务人员须持有运管机关核发的《上岗证》。驾驶员应有安全行驶 2 年以上或安全行驶 5 万公里以上的驾驶经历。

第三章 审批程

第九条 申请经营零担货运的业户须向运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单位申办凭乡镇以上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个人申办凭居民身份证和乡镇以上政府证明。

三、申请经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四、按照开业条件要求，零担受理业户、零担货运站场、零担运输业户相互签订合作意向书。班线接发货站点的证明书

第十条 开业审批程序

一、申请者持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向经营所在地县以上(含县)运管机关申领、填报《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开业申请登记表》(见附表一)。

二、运管机关收到《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开业申请登记表》后，进行资格审查，并在 30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经批准后，准予进行筹备。

三、运管机关认定开业筹备工作合格后，方可核

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四、申请者持《许可证》，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五、申办经营零担线路运输业务，还须向运管机关办理零担货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填报《道路零担货运线路审批表》(见附表二)。经批准后，业户向运管机关领取单证、票据、零担货运线路牌(见附件二)，向社会公告，方可开业。

第十一条 零担货运经营业户办理跨省异地经营零担货运业务，须经所在地运管机关逐级审核后，报省级运管机关同意，经商异地省级运管机关同意后，办理异地经营手续，方可营业。

第十二条 申办经营零担货运站业务，在地市范围内经营的，由县级运管机关审核，报地市运管机关审批；跨地市、跨省经营的，由县、地市运管机关审核，报省级运管机关批准。(待续)

第十三条 零担货运线路实行分级管理，审批权限如下：

一、县内线路，由县级运管机关审批，并报地(市)级运管机关备案。

二、地(市)内线路，由县级运管机关审核后，报地(市)运管机关审批，并报省级运管机关备案。

三、省内跨区线路，由县、地(市)运管机关审核后，报省运管机关审批。

四、省际线路，由相关省运管机关协商无异议后，由经营业户所在地省级运管机关审批，并报交通部备案。

五、国际线路，由部授权的省级运管机关根据两国或多国汽车运输协定的规定审核，并报交通部审批。特快专运是指应托运人要求即托即运，在约定时间内运达。

第十八条 托运人办理零担货物托运需填写“道路货物运单(丙类)”(以下简称运单)，按《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办理，如有特殊运输要求，经承托双方同意，在运单中注明特约事项。凡属法令禁限运货物，受理时应查验有效证明；零担危险货物，不准与普通货物混装外。

第十九条 零担货运汽车通行时需携带《道路运输证》、运单、零担货运线路牌，以备查验。

第二十条 零担货物运输的投保方式由托运人自愿选择，并在运单中注明。高档、高价值零担货物运输必须投保。

第二十一条 零担货运商务事故按《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办理。

第二十二条 零担货物受理和零担货运站经营的业户，应在受理场所公布零担货运线路、站点、里程、班期表。

第二十三条 经营零担货运的业户要按要求填报零担货物运输统计报表。

第二十四条 零担货物受理、仓储、装卸、起运、中转、到达、交付等环节，要严格履行交接制度，分清责任。

第五章 监督和处

第二十五条 运管机关对零担货运经营业户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对业户实行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的年度审验。年审合格，加盖合格章。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由运管机关按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1、未取得《许可证》或持过期无效《许可证》，擅自经营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 2、未携带《道路运输证》或无零担货运线路牌、无运单的，处以 100 元至 200 元罚款。
- 3、未经批准超越经营范围，擅自改变经营项目的，经营资格不合格或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违反道路运输其他有关规定的，按《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处罚。

处罚应按《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理，限期执行。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运管机关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运管机关的上一级运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运管机关应在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不服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或接到复议决定之日 15 天内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运管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交通部，各省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洋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李鹏

1994 年 6 月 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对船舶的监督管理，保障船舶登记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